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版

# 東北公報

第三百五十四期

星期六

# 京兆公報 第三四五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委派本署職員令

委任景義署房山縣知事令

訓令

訓令十九縣據固安縣呈報高家莊村東墳傍男屍一具

訓令大興等十二縣教育公報費前會合解在案仰即遵文

訓令各縣奉內務部令開據世界紅卍字會呈以紅卍字爲文  
類用之標幟其他不得混用以昭慎重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據通俗教育館呈稱每月經費倚賜特別

訓令十九縣據固安縣呈報閻萬祥被槍傷身死請通緝仰查照辦文

訓令代理房山縣知事孟廷楨妥爲交代文

指令

指令京兆官硝總局呈報遷移局址請備案文  
指令宛平縣呈送蘆溝橋等九村小學校高級班學生表文  
指令通俗教育館呈請飭令財政廳提前給發經費文

指令固安縣呈報閻萬祥被槍傷身死請通緝附驗斷書文  
指令平谷縣呈報監犯陳得林等八名逃脫請通緝附表文  
指令順義縣呈復據民兵士常得現碍難開釋郭松山蓮文  
指令北運河務局訓令各分局長各隊長汎長速查該管工文  
京兆北運河務局訓令駐工並將防護情形隨時呈報文  
京兆北運河務局訓令各分局長隊長汎長仰速赴汎所督率一切文

本區各機關令文

公牘

委文

咨文

函鎮威第七方面軍團第一支隊司令部據順義縣呈復各節請查照文  
函聘王杼爲京兆賑務處副處長文

本區各機關公牘

錄

京兆北運河務局局長吳昆吾呈報接收情形文  
京兆北運河務局局長吳昆吾呈謝蒙聘願聞文  
京兆官硝局局長江潭呈報遷移局址請備案文

廣告

告

京兆財政廳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本年七月中旬直隸獻縣等處狂風雨雹堤防潰決田廬淹没人畜漂流被災達二十餘縣災區及六百餘里該省長官電請撥帑賑濟覽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

放母任災黎失所用副軫念民艱至意此令八月十四日

特任張宗昌爲義威上將軍此令八月十九日

張宗昌晉授陸軍上將銜此令

特任張學良爲良威將軍此令

張學良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特任褚玉璞爲璞威將軍此令

褚玉璞晉授陸軍中將銜此令

任命祺誠武王黻煥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本公司署令

委 任 令

▲委派本署職員令

金

第三百一十五期

茲派李德基爲本署科員此令

第二四四號  
八月十四日

茲派常蔭圃兼本署秘書廳幫辦此令

第二四五號  
八月十四日

茲派王濱爲本署總務科會計課辦事員每月加薪水五元此令

第二四六號  
八月十四日

茲派白玉源爲本署內務科辦事員仍兼管書記長職務此令

第二五〇號  
八月十七日

茲派張文淵爲本署總務科科長此令

第二五三號  
八月十九日

茲改派馮飛爲本署秘書此令

第二五四號  
八月十九日

◆委任景義署房山縣知事令

第二四九號  
八月十六日

爲令委事茲委任景義署房山縣知事除分令外合行填發赴任憑照令仰該員迅往接替並將任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二份憑照及照費二十元呈繳本署備查此令

訓令

◆訓令十九縣據固安縣呈報高家莊村東

道旁男屍一具身有血跡已經屍親認領令仰協緝解究文  
第二五一號  
八月十二日

據固安縣知事陳昌榮呈報七月十六日據縣屬高家莊村正馬文田等呈稱於陰歷六月初七日上午有一年約五十上下之男子死在村東二百餘步之道傍身上有血不知其如何致死報請緝驗等情據此當經前任張知事秉乾在任隨卽帶領書吏前往勘驗先勘明屍身所在地方方向及身著衣物畢正在喝招屍親認領飭吏依法檢驗間並據大彭村民婦張李氏周張氏聲稱業已認明已死之人名張發係其張李氏之翁係

京

兆

公

報

周張氏之生父彼往蘇家橋卽大橋上村討取充夫工價不知被誰扎死在此等語復又飭彼詳認確定後當卽驗明該死者張發委係被扎因傷身死並無別故驗畢填具驗斷書並訊取一千人等供結附卷屍著張李氏等具領棺殮未待呈報間前任知事卸事知事昌榮任職除令警嚴緝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俯賜飭屬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諒令仰該知事飭警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二縣教育公報費前曾令解在案仰即遵照前令速解以憑轉咨母再違延文

第一二六三號  
八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宜准

教育部咨開查各省區積欠本部歷年教育公報亟待清理曾經通咨轉令還解在案今時踰兩旬各省解到款項尙屬寥寥本部編成公報底稿積壓多財待款付印勢難久擱相應再行咨達卽希查照前案迅卽令行所屬將積欠本部教育公報費限期解省轉匯本部以資周轉等由到署查是項報費前准教育公報經理處來函催索業經繕單令行還解在案迄今月餘未據解到殊屬玩延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迅速遵照前令單開數目趕速籌解以憑轉咨母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奉內務部令開據世界紅卍字會呈以紅卍字爲辦用之標文

第一二六五號  
八月十三日

案奉內務部訓令內開案據世界紅卍字會函呈內稱敝會以促進和平救濟災患爲宗旨設總會於北京推設分會於各省業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呈奉大部七二六號批准在案自成立以來迄今數載舉辦各種慈善事務不勝枚舉如東瀛地震及各省水旱偏災皆分投賑濟中外皆知連年戰事發生又復組辦

救濟隊拯護傷兵收容婦孺成績尤爲昭著以致紅卍字標幟日見發揚因思名譽既隆而用途更宜慎審茲恐有假借名義藉便私圖者難以稽考有損會譽不得不先事預防以杜流弊爲此仰懇大部俯准備案並轉行各省行政長官及軍學工商各界並各團體聲明紅卍字爲敵會標用之標幟其他不得假用以免淆混而昭慎重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尹轉飭所屬及各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知事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通俗教育館呈稱每月經費俯賜特別維持

提前發放令  
仰查照核辦文第二二六九號  
八月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據通俗教育館館長孫國權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司通俗教育事在供人觀聽秩序旣貴整齊精神尤須振作惟兩月以來經費無着僅收少數票價實難維持現狀況與鈞署近在咫尺觀瞻所繫不容鬆懈且與其他教育機關情形不同如各學校因無經費或可放假停課而職館則每日必須照常開放供衆遊覽所有職員工役均須晝夜從公薪金已難再緩火食尤須維持其他如零星工程及必要雜費均有難於應付之勢思維再四惟有呈請鈞署轉令財政廳對於職館每月經費俯賜特別維持提前發放職館前途實爲幸甚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核辦此令

▲訓令十九縣據固安縣呈報閻萬祥被槍傷身死

請通緝印  
協緝務獲文第二二七二號  
八月十四日

據固安縣知事陳昌榮呈報本年八月一日據縣屬郭家務婦婦閻郭氏呈稱竊氏子閻萬祥現年三十二歲於陰曆六月二十二日晚上由村東南瓜地內回家行至半途距村一里許之地方被人槍傷斃命次日即今二十三日始行歸知氏至彼看明氏子閻萬祥頭上有槍傷並在屍身傍邊檢拾得手槍之彈皮兩個惟氏子

京

身上所帶之洋六元票錢三吊手中所持巾包之銅元十二吊並未丢失似係被仇人所槍殺除已將氏子抬回氏家外爲此來案呈報等情前來當經知事勘驗屬實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俯賜飭屬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飭警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訓令十九縣據平谷縣呈報監犯陳得林等八名逃脫

請通緝仰  
協緝解究文  
第一二七二號  
八月十四日

案據平谷縣知事呈稱案據管獄員薛齊泰呈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七點鐘時大雨傾盆加以烈風迅雷至晚十點鐘雨猶未止管獄員復帶差役查視監所時聞監內有喊叫聲隨卽報縣回監開門查看籠外看役劉生被犯人用破布塞口破襖蒙面並用繩緊縛幾將氣絕廂房看役徐平彼犯人磚擊恐嚇不敢喊叫查其喊叫者係南籠犯人周維坦明德王福全等三人當時亦均被該逃犯等塞口縛手並查詢此事由北籠犯人周景賢等六人起意乘是晚風雨大作之際折毀籠木挖牆出院牆上釘有木梢繫繩而上卽由監墻墜繩而下一全逃跑蓋因監牆年久失修磚多損壞遂易登攀計共跑去監犯陳得林等八名請勘緝轉報等情前來知事聞報立即選派幹警分頭追緝但值迅雷烈風大雨傾盆之黑夜緝捕者已失却機能遂致一無所獲住隨卽卷查陳得林係強盜罪楊錫麟殺人罪均判處無期徒刑周富全周景賢強盜罪均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李鳳仙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四年孫朝旺殺傷及姦非罪判處二三等併科罪徒刑六年孫景雲殺人罪判處兩個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併科一年四個月李春滿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一面親詣查勘屬實理合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表呈請飭屬一體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表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卽飭警協緝務獲解究是爲至要此令

報

附逃犯陳得林等八名年貌籍貫表一件

平谷縣呈送通緝逃犯陳得林等年貌籍貫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相	貌
陳	德	五十五	三河縣	方各莊	身中面黃無鬚剪髮		
楊	錫麟	四	平谷縣	大辛寨莊	身中面青無鬚剪髮		
周	富全	四十	三河縣	周家莊	身稍高面黃無鬚剪髮		
周	景賢	五十	三河縣	周家莊	身稍矮面黃無鬚剪髮		
李	鳳仙	四十四	三河縣	楊家橋村	身中面白體胖無鬚剪髮		
孫	朝旺	四十一	平谷縣	楊家會莊	身中面黃無鬚剪髮		
李	春滿	二十六	平谷縣	夏各莊	身稍高面白無鬚剪髮		
孫	景雲	二十九	平谷縣	海子莊	身中面黑無鬚剪髮		

▲訓令代理房山縣知事孟廷楨妥爲交代文

第二九二號  
八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茲委任景義署房山縣知事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妥爲交代可也此令

指 令

▲指令京兆官硝總局呈報遷移局址請備案文 第二九〇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宛平縣呈送蘆溝橋等九村小學校高級班職教員學生表文 第二九四六號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教育局長補填各表以資清理呈請備案等情辦理甚是應准一律備案仰即轉令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通俗教育館呈請飭令財政廳提前給發經費文 第二九五三號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辦此令

▲指令固安縣呈報閻萬祥被槍傷身死請通緝附驗斷書文 第二九六〇號  
呈暨驗斷書均悉應准通緝仍仰嚴飭幹警認真躡緝務將正兇拿獲依法追究此令

▲指令平谷縣呈報監犯陳得林等八名逃脫請通緝附表文 第二九七三號  
呈表均悉除准予通緝外仍仰嚴飭幹警認真躡緝務將逃犯拿獲究辦並分報京師高等檢查廳核示祇遵

此令

▲指令順義縣呈復擾民兵士常德琨碍難開釋郭松山邊令放回 附供結文 第三〇二三號  
請 核 文 八月十七日

呈贊供結均悉既據稱該常德琨賢在逃兵士等確有橫索財物強搶槍枝情事除抄錄來呈函請鎮威第七

方面軍團第一支隊司令部查照外仰即酌奪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北運河務局訓令各分局各隊長汎長速查該管工段有無險工戰壕及舊存磚料土牛若干呈報文 七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查現當伏汎之期河防事務最爲重要北運兩岸承軍事之餘關於一切河防舊有事務難保無破壞損失各局汎等前雖時有呈報適當新舊任交替之際總局又值軍隊駐紮之餘稽索艱難多苦無從核辦又查近年以來水歸北運險處加多雖有另案工程修築未能徧及亦應詳查各該工段有無險要呈報備查合行令仰

汎長 分局長

速將該管工段里數險工若干處閘壩若干有無戰壕暨現在工上實存磚料土牛及一切器具共有若干詳細造冊核實具報不得浮冒偷減致干未便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京兆北運河務局訓令各分局各隊長汎長趕即上汎駐工並將防護情形隨時呈報文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查北運河岸年久失修今年春工歲修率以籌款艱難未得興辦雖有另案工程但以款項有限僅擇險要修築款微事鉛靡竟全功値茲伏汎之期尤須力加注意會同守護隨處防維現在小署方臨亟應查照向章常川駐工協力防守應仰該

汎長 分局長

趕即上汎駐工認真督飭兵夫不分雨夜用心防護遇險竭力搶救概不得擅離職守致干懲戒仍將防護情形隨時呈報并將駐工日期地點具報備查除另訂期日召集在工全體職員補行上汎典禮籌議防汎要務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京兆北運河務局訓令各分局隊長汎長仰速赴汎所督率一切文七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照督規當伏汎之期河務事務至爲重要前經令飭各該分局長工巡隊長汎長等趁師上汎駐工常  
川駐守認真督飭兵夫不分雨夜用心防護遇險竭力搶救概不得擅離職守致干懲戒在案現在上汎日期  
已逾多日雖經呈報上汎風聞各員有逗遛京師情事豈所以注重河防恪恭職守一旦堤險發生誰負其責  
爲此令仰各該分局隊汎長等卽趕赴汎所督率一切不得擅離致蹈愆責此令

△公牘▼

咨文

兆  
▲咨覆吉林省長講演範本已發交教育科留作參考文第一三六號  
八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咨送第一百二十期講演範本一冊等因到署准此除發交教育科留作參攷外相應咨覆卽希

貴省長查照爲荷此咨

吉林省長

函電

▲函鎮威第七方面軍團第一支隊司令部據順義縣呈覆各節請查文  
第三四五號  
八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開接准本月四日函開逕復者接准來函以派遣兵隊前往順義縣屬集合舊部與該縣第九區警察

第三百一十五

發生誤會隨從常德琨一名經該警扣留又派兵郭松山一名前往該區投函亦被扣留送縣禁止出境請轉飭釋放等因除令順義縣知事查照分別釋放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查自接淮函復迄今又逾一旬仍未見該隨從兵常德琨一名回營且據敵司令部第一團第二營常營長報稱該隨從拘留日久多罹疾病等情希調查照原案轉飭迅卽釋放實紳公誼等因准此正擬轉令釋放間適據順義縣知事呈覆兵士常德琨碍難釋放其送信涉嫌之郭松山應遵令放回各情形請鑒施行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鐵威第七方面軍團第一支隊司令部

附抄件

呈爲聲覆擾民兵士常德琨懸案未結碍難開釋送信涉嫌之郭松山情節較輕應卽遵令放回各情形附抄結供七紙仰祈

鑒核事七月十九日案據職屬警察所所長傅夢巖報稱竊於本月十七日午後二時據第九區區董馮連鑫來所報告今早有着軍服尙有便服槍械不齊之軍人十數名來區將巡長王瑞卿綁去拿出本區鐵板開絲槍二枝懇請派人追緝等情據此當卽派保安警察隊長張禹疏帶兵五名赴該村偵詢於十八日據該隊長回署報稱於午後四時帶兵至豹房村據村人聲稱已將王瑞卿帶走赴西絳州營隊長遂帶兵至西絳州營村詢問村人據云該軍人等均在廟內休息隊長以不便爲兵爲匪帶兵潛伏廟後五十米達居民院內搜遺村人追問確情適東絳州營村村長王懷文之子王蘭乘隙入廟向彼報告保安隊已到彼等

即時各操械向隊長等展開勢欲實行戰鬪向空鳴槍以試真僞彼等竟向我兵實行還擊致彼此對抗一時被綁巡長王瑞卿由廟中逃出言彼等欲將巡長開刀宰而乘隙逃出追射數槍幸未着仲隊長聞此情形知非真正軍人遂率班長王德功由廟牆跳入與彼等決戰彼等勢不能支盡皆逃走只遺常金聲一名當被捉獲又拾得三八式槍一支子彈廿粒我兵計打消七九子彈四十九粒三八式子彈三十五粒打壞自來得槍木套一個時已天色昏黑帶兵回豹房村住宿於今早還所理合將捉獲常金聲並槍彈連同打消子彈數目報告鑒核等情准此查該隊長報告情形與事實尙屬相符略詢常金聲供稱係第七方面軍團第一支隊二營當兵隨營長外出來此縣作何事均係營長作主吾一概不知等情正擬呈送間又據第四區石槽村村長彭馨齋遣子彭殿佐來所報告假冒軍人索要官槍等情查此事亦係該常金聲等同夥所爲查該犯究竟是否真正軍人理合將隊長張禹疏報告情形並所得槍彈人犯連同彭殿佐原呈一紙送請詳訊核辦施行計呈人犯常金聲一名三八式槍一枝子彈廿粒彭殿佐報呈一紙等情前來云云綜核前後所控各節無一非該兵等之所爲知事以案關強搶又有綁票勒贖橫索槍枝各情形因未敢擅便當經據情轉報

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部旋奉

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潰兵常金聲胆敢假借軍人名義到處騷擾殊堪痛恨既經當場拿獲仰由該縣就近提訊從嚴擬辦呈奪一面仍嚴緝王蘭等務獲究報附件存此令等因到縣正擬核辦復奉

鈞署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准

鑑威第七方面軍團第一支隊司令部函開案查本年七月十三日敵司令部派委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常德林一員帶同隨從等十五名前往順義縣一帶集合舊部乃行至順義縣屬之豹房營村第九區地面與該縣警察發生誤會當經縣警開槍射擊常營長等亦即稍事抵抗當時因隔離甚遠無法解釋該營長誠恐釀成事變乃急退走惟隨從兵常德琨一名並三八式槍一枝經該縣警扣留事後經敵司令部函致該

縣第九區派兵郭松山一名前往投遞亦被扣留送縣查該營長等前往順義縣係屬因公派遣確無軼出正軌舉動惟對順義縣警察稍有誤會竟致開槍互擊手續上殊覺不當現正酌情查辦其經費屬順義縣署所扣留之隨從兵常德琨一名務祈提交敵司令部以便并案辦理實叙公誼再投遞公函之隨從兵郭松山一名聞經該縣扣留後旋即取保釋放惟禁止出境并請貴署轉飭釋放回部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將該兵常德琨郭松山二名釋放回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郭松山因送信涉嫌情節較輕應卽遵令放回惟常金聲卽常德琨確有強搶情形又係當場捉獲懸案未結知事不敢率行開釋况該隊由職縣境內搶去大槍四枝財物無算人民紛請追繳發還卽以常金聲一人抵罪尙不足以蔽其辜若遽行釋放恐被害各戶不肯干休也查該隊函稱下鄉收集舊部殊不知其到處橫索財物強搶槍枝果何爲耶茲僅函提常金聲歸回本部對於搶去槍枝財物如何發還之處併未言及知事殊無謂以對被害之民戶也所有擾民兵士常德琨懸案未結碍難開釋送信涉嫌之郭松山情節較輕應卽遵令放回各緣由理合備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京兆尹李

順義縣知事劉賛

▲函聘王杼爲京兆賑務處副處長文

第三七四號  
八月十二日

敬啟者京兆賑務畧待舉辦委仰

執事熱心公益茲聘爲京兆賑務處副處長尙希俯就主持以惠災黎是所至幸此致

王杼先生

▲本區各機關公牘▼

▲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吳昆吾呈報接收情形文

七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接收情形事竊昆吾荷蒙

知遇令長北運河河務局曾於本月八日將任事日期呈報在案茲將接收情形爲

鉤座繩索陳之查自近畿戰事發生以來職局三次駐兵備遭蹂躪門窗破碎蒿蕪塞途舊有棹椅強半遺失其僅有存者均缺足殘肢不堪使用以及筆墨紙張箕帚巾簾燈盞杯盂一切日用必需之物皆蕩然無存衛兵槍枝僅存舊式而殘缺者六桿至服裝則一縷無存昆吾蒞局之始日擊情形殊非意料所及雖云接收無殊創辦當此經費奇絀之時置備固勢所難能而治事所關又未便因噎而廢食惟有擇其急需應用者酌量添購以資應用所有接收情形理合據實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公牘

十一

京兆尹李

▲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吳昆吾呈謝蒙聘顧問文

七月十二日

呈爲呈謝事竊昆吾猥以軒材渥荷

知遇復蒙

甄拔備位河防既

鑒其治事之勞准辭廳長原職又忘其葑菲之陋還爲

側席諮詢受

聘知榮撫衷思報駕馳駕命敢不陳力於康莊行潦朝宗冀或裨深於滄海所有蒙聘顧問緣由理合具文陳

謝謹呈

京兆尹李

▲京兆官硝局局長江潭呈報遷移局址請備案文

八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查職局前因西城舊址房屋在宋前局長任內租期已滿不能續貲為就職以後暫移北新橋西大街路北門牌十號內權爲辦公業經附呈具報在案茲經租妥安定門大興縣花枝胡同九號房一所擬於本月五日即行移往辦公所有遷移局址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備案謹呈

京兆尹李

▲ 雜錄 ▼

廣告

▲京兆財政廳廣告

奉 京兆尹令准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電開民國五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九月一日在中央公園抽  
籤等因特此通告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 本報價目表 \*

全年四十八冊		半年二十四冊	三個月十二冊	每月四冊	每冊	冊數	價目
四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編 輯 所	招 廣 告 目 表	半 頁	一 頁	價 期
京兆公立第一 工廠印刷科	電話東局五六九	公 報 處	京兆尹公署	四 分 之 一	三 元	八 元	每 期
				半 頁	五 元	八 元	每 期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一 頁			
				四 分 之 一			
				半 頁			
		</td					